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公司”)结合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情况,自2022年12月5日起临时停产检修。

截至2023年2月24日,联化公司已完成检修工作,并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付韵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928.22	40,974.60	9.65
营业利润	5,010.08	6,297.86	-20.45
利润总额	4,956.58	6,440.65	-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53	5,845.62	-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57	5,347.08	-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5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16.50%	减少8.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924.96	59,700.67	104.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518.36	37,750.87	160.97
股本	15,714.67	11,78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27	3.2	95.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在疫情区域爆发与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员工与管理层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在有限的条件下尽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公司继续坚持“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力度,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28.22万元,同比增长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5.53万元,同比下降19.33 %,主要因素为:一、部分业务开拓在增加新签订单的同时也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二、公司为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备货规模有所增加,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四、受疫情影响,回款周期延长相应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21,924.96万元,较期初增长104.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518.36万元,较期初增长16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27元,较期初增长95.9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总资产较期初增长104.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160.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95.91%,主要系2022年8月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及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基金代码:159688)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冬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杰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3年2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4,566.79	477,707.49	16.09
营业利润	72,159.85	84,676.94	-14.78
利润总额	72,078.92	84,653.96	-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74.49	81,160.67	-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88.85	71,631.18	-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1.97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9%	23.88%	减少7.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6,619.92	505,645.12	16.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9,572.21	387,465.65	26.35
股本	41,349.99	41,112.00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4	9.42	25.69

注:1. 2022年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7,666.53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15,848.24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22.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6%。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全球经济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游多媒体终端产品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市场景气度下降。面对不利环境,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依托长期积累的优势产品线和优质客户群,保持了总体经营的韧性。另一方面公司提前应对,确保客户供应不受影响,保持了供应链的韧性。同时公司继续保持研发的高投入,积极拓展新的优势产品线。通过前述应对措施,公司一定程度降低了国内外不利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54,566.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9%。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长期竞争优势,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本报告期内研发团队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2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研发费用的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研发费用规模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收入增长对业绩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盈利规模较同期有一定波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7天到期自动滚存)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N款21ZH360N	25,000,000	2.62%	2021.12.9	2022.6.8	181	25,000,000	32.4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Y20101	65,000,000	5.88%	2022.1.26	2022.7.25	180	65,000,000	191.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Y20102	65,000,000	1.32%	2022.1.26	2022.7.25	180	65,000,000	4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4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9,000,000	1.51%	2022.1.27	2022.7.27	181	9,000,000	6.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73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	0.50%	2022.5.17	2022.11.16	183	30,000,000	7.5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DX21301	25,000,000	5.84%	2022.5.18	2022.11.18	184	25,000,000	74.6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DX21302	25,000,000	1.56%	2022.5.18	2022.11.18	184	25,000,000	19.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55,576.23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5,103.84	使用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130.9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78,810.97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	–	2023.2.23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注: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7天到期自动滚存,产品到期赎回的实际收益率及收益金额等将另行公告。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28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417.27	292,322.97
负债总额	49,103.36	87,038.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313.91	206,284.2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5.16	11,5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98	-4,337.3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5,157.4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000.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22.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7,500	41,500	482.65	26,000
合计		67,500	41,500	482.65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1:上述实际收回本金系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定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保管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505.26	40,505.26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5,545.79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6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 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